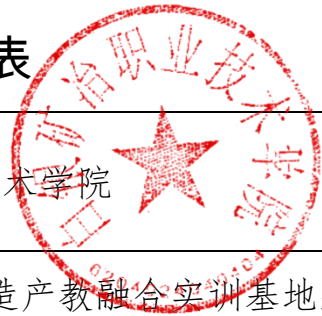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	<p>新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大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0468.00 平方米，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建筑主体高度 24 米以内，主体结构最大跨度 30 米。配套室外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校园给排水、供电系统、供暖系统等附属配套设施。</p> <p>一标段勘察：包括工程所需的一次性详细勘察及后续施工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工程勘察报告。</p> <p>二标段设计：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p>		
估算金额	248.54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配套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6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		
联系人	苏建红	联系电话	19909439215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社会〔2026〕89号

关于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白银市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白教发展〔2026〕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参考甘肃恒基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关于〈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解决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场所不足，服务校内学生培养及向企业、社会再就业人员提供技能提升培训，满

足培养高技能人才需求，学校申报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打造集“教学实践、技能培训、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区域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建建筑将与原有建筑共同形成“基础实训+专项技能实训”的功能集群，补充综合实训与跨专业协同实训功能，打造“基础-专项-综合”三级实训体系。

二、项目名称、代码和单位

项目名称：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11-620400-04-01-871707

项目单位：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三、建设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建设北路135号，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大楼1栋，总建筑面积20468.00平方米，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配套室外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校园给排水、供电系统、供暖系统等附属配套设施。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876.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7.33万元，预备费476.19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8500万元，占总投资的85%，地方财政配套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六、项目建设期限

该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

七、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该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并进一步优化建筑、结构等设计，确保满足功能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强化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同时，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1.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抄 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1: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设备购置	✓			✓	✓		
勘察	✓			✓	✓		
设计	✓			✓	✓		
监理	✓			✓	✓		
其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第 16 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